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(星期三)

【 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6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修正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草案、「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草案，增訂直轄市、縣市選委會委員如有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、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、因案收羈押或經起訴等三種情形，得由中選會提請行政院長予以免派，以臻周延明確。

中選會表示，委員會議中認為，有關直轄市、縣市選委會委員之派充，有進場就應有退場之機制，而增訂上述規定。該等草案將儘速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。

中選會說，配合選罷法修正，台灣省選委會裁撤，將「臺灣省各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名稱修正為「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並作了上述修正，另外會中亦討論通過廢止「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